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意向书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意向书中涉及的拟合作项目将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及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3、本次意向书的签订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一、合作概述

1、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公司”）与上海悦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瑾”）签署的《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共同推进和落实“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仅为框架意向性文件，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悦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3 层 308-54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吴健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工艺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上海悦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基础

双方有意将在长沙春华镇建立“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该项目是中国首个医疗美容集中聚合运营概念的产业园项目。项目规划包含医疗美容终端服务、行业商贸博览、行业专业教育、行业产业基金和金融、生产制造供应与科技研发六大板块，以及配套的休闲度假和生产生活配套板块。

双方认为，集中聚合运营的医疗美容产业园区，是未来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且医疗美容产业园区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海悦瑾筹划的华中医疗美容产业园概念与春华公司的春华健康医美小镇项目的融合是结合长沙时尚美丽之都优势、切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合作。

2、项目选址

双方确认，项目落地选址春华公司所属长沙县春华镇地块，双方合作开发运营中国首个“医疗美容”概念的产业园项目。

3、合作方式

由于本项目的开发涉及土地、建设、招商、运营等一系列繁杂体系的运作，目前尚无法完全明确和界定，双方一致同意前期以内部合作的方式，由双方共同组建团队，按照双方拟定的近期工作安排内容向前推进，待可研报告正式完成与项目立项审批后，可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本项目运营管理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该公司具体股份比例双方在公司注册时协商确定。项目实施中涉及其他超出运营管理板块的合作内容或设立新的运作平台，依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研究确定。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组建合作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

4、生效条件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上海悦瑾签订《华中（长沙）医疗美容产业园项目合作意向书》，拟共同推进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开发，有利于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意向书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意向书中拟合作项目的相关正式协议签署及具体正式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